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轉發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函

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6. 16
收文章 260 號

70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宥呈

電話：06-39012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777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臺南 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2. 6. 17
發文章 169 號

主旨：本局自即日起推行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預檢」服務，  
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週知並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規定，銷售預售屋者，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本局備查，爰本局推行旨揭服務，業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同步申請定型化契約預檢，以縮短備查完成所需辦理之時間。
- 二、旨揭預檢服務請至本局局網「地政專區-不動產交易專區-預售屋備查及不動產交易安全」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預檢服務宣導文件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白雲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# 契約預檢

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專區上線囉



申請建造執照

已向建管單位提出建造執照申請者，  
可同時提出預檢服務

## 一 申請方式及時間

1. 網路預約
2. 現場申辦

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辦理，  
以一次為限



## 二 應備文件

1. 申報書
2. 契約書及附件電子檔
3. 購屋預約單



取得建造執照  
同時完成預售建案備查申報

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 
Tainan City Government